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委託辦理

114 年度失業者職業訓練計畫「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寮區)」招生簡章

核准文號：高市訓就委字第 11470489300 號函

一、開班資訊

訓練單位：輔英科技大學

訓練班別：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大寮區)

訓練時數：250 小時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4/08/01 止 週一至週五 09：00~16：00

上課時間：114/08/12 至 114/09/26 止 週一至週五 08：00~17：00

上課地點：輔英科技大學 專業訓練教室（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訓練人數：30 人

訓練費用：

(一)一般國民失業者：自行負擔訓練費用 20%(4,853 元)

(二)免負擔費用對象：①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及非自願)失業者②獨力負擔家計失業者③中高齡(高齡者)失業者④身心障礙失業者⑤原住民失業者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之失業者⑦長期失業者⑧二度就業婦女之失業者⑨更生受保護人之失業者⑩新住民之失業者或其他身份失業者(請洽承訓單位)。

▲報名洽詢電話：(07) 781-1151 轉 2410 陳熾蓉小姐

二、訓練目標及課程內容

訓練目標：本次的課程以坐月子產業的實際需求進行課程設計，落實職能導向的教學方式，增強其就業職能、提昇職場競爭力，以協助失業民眾就業為最終目的，課程規劃力求與坐月子產業及產婦需求緊密結合，讓學員所學更能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結業即能就業。課程內容符合傳統坐月子需求，也融入現代照護的趨勢，坐月子服務人員訓練，雖然著重在實務技能之養成，但對於相關學理知識也要求學員必須具備，透過知識的支持，讓學員在向客戶展示技術時，能配合學理的解說，更完整的表現專業內涵。本次的課程訓練，包含輔導投入就業市場的規劃，盡力達成協助維持參訓學員家庭經濟穩定及生活安定，也有助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就業展望：坐月子市場龐大，但市場坐月子服務人員欠缺專業照護的口碑，本班提供失業民眾更專精務實之參訓機會，除養成學員坐月子服務需要之產婦照護、新生兒照護、備餐及收納清潔等工作實務技能，並給予進入職場工作所需具備之自我行銷、職場倫理等提升職場競爭及生存的基本能力，在產、官、學界相互配合模式，規劃辦理「坐月子服務人員培訓班」之職類訓練，教導學員具備產業需求之專業技能，並輔導受訓投入就業市場，有效解決產業專業人力不足之需求。

課程內容：

學科：130 小時（占 52%）

(一)一般學科：含資通訊知能、就業市場趨勢分析及求職技巧：10 小時(4%)

(二)專業學科：120 小時（48%）

術科：120 小時（占 48%）

(一)坐月子專業術科：120 小時（占 48 %）

總計：250 小時(學科及術科編配比例依照高雄市社會局委辦坐月子服務人員課程標準)

技能檢定：本課程學員結訓後可參加高雄市社會局坐月子媒合平台考試，方可成為坐月子平台之服務員。

三、參訓資格

(一)參訓資格：以年滿十五歲以上、具工作意願且工作技能不足之失業者，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①具中華民國籍②新住民③泰緬地區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④泰緬、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並依就服法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⑤跨國(境)人口販賣被害人，並

取得工作許可者。

- (二)參訓資格：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醫師診斷喪失部分工作能力，其失能程度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二等級至第十五等級規定之項目，且未經雇主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通知連續曠職三日失去聯繫者。
- (三)具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離職身分者，須於招生報名截止日前先至各就業服務站進行職業訓練諮詢推介參訓，將推介單等文件繳交至本單位受理報名及確認報名者身分。

四、不得報名

- (一)民眾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完訓或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適應期內離訓)、完訓或結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離訓、退訓、完訓或結訓之職前訓練參訓紀錄(不含適應期內離訓)。

- (二)前項不得報名之參訓紀錄，以參加勞動力發展署及其所屬分署自辦、委託或補助辦理之職前訓練課程或班次為限。

- (三)已參加職前或在職訓練計畫之學員，訓練期間不得報名參加本職業訓練計畫，如經查獲，應撤銷後者參訓資格。另外日間在學學生、在職勞工、自營作業者、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不得參加職前訓練。

備註：公司或行(商)號負責人說明如下：1. 公司或行(商)號係指公司登記狀態為「核准設立」、「核准設立，但已命令解散」、「申覆(辯)期」、「列入廢止中」等。2. 公司負責人者，包含董事長、副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監察人、獨立董事、執行業務股東、代表公司股東、訴訟代理人、重整監督人、重整人、臨時管理人、接管小組召集人、接管小組等。3. 商號負責人者，包含負責人、合夥人。

如檢具證明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仍得報名參加失業者職業訓練課程：1、擔任公司行(商)號負責人之單位屬非營利事業之證明文件。2、申請人已無從事事業經營者：(1)該單位已依法停(歇)業或解散之證明文件。(2)該單位已依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向目的事業之主管機關或財稅主管機關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3)該單位出具與申請人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或申請人與該單位解除或終止董事或監察人等委任關係之證明文件。(依民法第 549 條及公司法第 199 條、第 227 條等規定)。(4)申請人遭該單位冒名登記為負責人，且無法提供上開證明者，應檢附向檢察機關提出告訴之證明文件。

五、報名地點及報名方式

報名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鵬圖人文大樓 1 樓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大寮區永芳里進學路 151 號)
報名方式：

- (一)直接至本單位親自報名。

- (二)於臺灣就業通網站(<http://www.taiwanjobs.gov.tw/>)報名之民眾，接獲本單位通知後應備齊身分文件至本單位繳交完成報名。

- (三)報名應繳文件及注意事項：

- 1、報名時應於「報名參訓切結書」及「**就業保險非自願離職者參加職業訓練需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職訓諮詢並推介之權益說明暨同意書**」簽名，如因故未能於報名當日繳交者，最遲應於甄試當天繳交。

- 2、應繳文件：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及特定身分證明文件、照片 1 式 2 張(相片背面須寫上姓名)。

- (四)截止報名期限日以有 40 人以上報名，甄試當日以有 30 人以上到考為原則，若報名或參加甄試人數不足將延後開班，每次延班不得超過 14 日，最多延長 2 次，若有延長招生期限之必要，將於臺灣就業通網站公告，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報名民眾，若第 2 次延班錄取人數或開班人數未達 15 人者將予停班。

六、甄試錄訓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甄試時間：筆試-114 年 08 月 06 日 10 時 00 分；口試-114 年 08 月 06 日 13 時 30 分

甄試地點：輔英科技大學鵬圖人文大樓 1 樓推廣教育中心(高雄市大寮區進學路 151 號)

甄試攜帶物品：身分證件、黑/藍筆以及甄選證。

甄試計分方式：

筆試 50%(內容包含 15400 托育人員學科題型與範圍)

口試 50%(內容包含應試者參訓歷史、條件、目的、近半年求職歷程、就業意願與規畫、
訓後生涯規劃、服裝儀容及態度、表達及思考邏輯及適訓綜合評估)

延期：甄試當日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害，經高雄市政府公告高中職以下停止上課者，將延期辦理甄試。

- (二)筆試前，應試者應出示符合參訓資格之證明文件以供查驗，未符資格者，不得參加筆試；甄試當日未攜帶應備證明文件者，應簽具並繳交符合資格之切結書，並於錄訓報到時出示證明文件，未出示者，視同放棄參訓資格。筆試測驗開始十五分鐘後不得進入試場應試，視為缺考。
- (三)口試階段：依筆試測驗成績，依序選取參加口試人員，其人數以預訓人數之二倍為原則。
- (四)錄訓方式：筆試及口試總成績須達 60 分以上始得錄訓，並依筆試、口試成績計算總分及名次後，依序錄訓，如總成績同分者，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訓；總成績及筆試成績皆同分者，以口試評量項目配分最高之得分較高者優先錄訓；未參加筆試或口試者，不予錄訓。具有就業保險法所定非自願離職者、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定特定對象、新住民或性侵害被害人、高齡者身分之應試者，總成績以筆試加口試成績加權百分之三計算，加分之相關身分資格佐證資料，最遲應於甄試當日提出，逾時或未依規定提出者，視同放棄加分資格。
- (五)甄試題目及答案於本單位公告欄或網站公布 7 日。
- (六)錄取名額：正取 30 名，備取 10 名。
- (七)錄取名單於 114 年 08 月 08 日公布於本單位及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另以郵寄、簡訊或其他方式通知應試者甄試結果。
- (八)應試者對於試題若有疑義，應於甄試結束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以及對於甄試結果有異議欲申請成績複查或申訴者，應於甄試結果公告日起三個工作日內，檢具正確之個人姓名、聯絡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方式提出；逾期提出者，不予受理。另外應試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提供各細項分數、複印答案卷(卡)或評審表，亦不得要求告知試題命製人員及監評人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九)正取報到時間及地點：114 年 08 月 12 日 7 時 30 分 輔英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鵬圖人文大樓 1 樓)。
- (十)正取人員應依規定時間及地點，備妥應備文件辦理報到事宜；報到時間結束尚有缺額時，本單位得依備取順序通知遞補。未依限於所定開訓或遞補時間內完成報到者，除已辦理請假事宜外，視為放棄參訓資格。
- (十一)錄循序位：第一順位為「弱勢青少年(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保護管束少年)」，各班各保留三個名額，並以「一律錄訓」之方式參訓，如無「弱勢青少年」名額則回歸各失業者身份；第二順位則為各失業者身份。

七、訓練費用

- (一)符合「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資格條件」之學員應於報到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訓練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核無誤後得免繳自行負擔費用，訓練經費由政府全額補助。
- (二)「一般國民失業者身分」應繳納「自行負擔費用」(4,853 元)，已報名繳費學員因故無法參訓，得於開訓前申請退還所繳費用，未於開訓前申請者，已繳交之訓練費用，除該班次停辦外，一律不予退還。

八、本職訓課程係以就業為導向，錄訓學員應配合本單位及其他合作單位各項就業推介，俾利於結訓後 90 天內順利就業，以免浪費政府職訓資源，若有就業事實應立即通知本單位相關就業資訊。

※經費來源：「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